

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

申請指引

1. 背景

- 1.1 鑑於私營界別建造工程量近期有所調整，建造業需要培育及挽留人才。在發展局的支持下，建造業議會（「議會」）推出「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本計劃」），資助建造業界為修讀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以協助更多青年人獲取專業資格，同時為行業培養及挽留人才。
- 1.2 本計劃將為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分別提供 2,500 個及 400 個在職培訓的資助名額（「資助名額」）。

2. 申請資格

合資格申請人

- 2.1 申請應以公司名義提出，由在本港承接建造工程項目（當中須包括私營界別工程項目），並從事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界別的**建造業總承建商或顧問公司**提交，申請人須符合下表所列條件：

申請人	申請資格
(a) 總承建商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曾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向議會繳交徵款的建造工程總承建商（即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名列議會的繳交徵款承建商名冊上）。
(b) 顧問公司	名列以下任何一個政府及專業學會名單上的顧問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ii)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iii)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名單及公司會員名單；(iv)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的第三組建築顧問公司；(v)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轄下的會員公司；(vi) 香港測量師學會轄下的會員公司；(vii)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viii) 註冊工程顧問協會轄下的會員公司；(ix) 香港規劃師學會轄下的會員公司；或(x) 香港園境師學會轄下的註冊事務所。

- 2.2 申請人必須已按《商業登記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記成為註冊公司，在指定期間（參考第 2.5 至 2.7 部分），僱用符合本計劃要求的合資格僱員（「青年專才」）。
- 2.3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申領表格前，須仔細閱讀此申請指引，以確保完全符合此申請指引所載述的條件。
- 2.4 申請人旗下的附屬公司如未能符合以上第 2.1 部分的申請條件，仍可替其附屬公司所聘用的青年專才根據本計劃申請津貼，惟 (i) 申請人持有該附屬公司 30%或以上的擁有權（即使申請人與其附屬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有別）；及 (ii) 有關青年專才在整個津貼期均受僱負責執行申請人的工程合約。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在發放津貼階段時，需就 (i) 及 (ii) 作出聲明。

合資格僱員

- 2.5 申請人的僱員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符合下列條件，即屬符合本計劃要求的合資格僱員（「青年專才」）：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35 歲或以下；及
 - (b) 申請人聘用的全職僱員；及
 - (c) 持有五個專業學會¹認可符合相關專業的專業資格的專業課程學位，而尚未獲取專業資格（2,500 個名額）；或
 - (d) 持有五個專業學會¹認可符合相關副會員要求的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400 個名額），同時為：
 - i. 總承建商聘用的全職僱員；及
 - ii. 在工作上正執行類似的專業職務，例如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工程協調員／工地總管。

* 2025 年畢業生的限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

- 2.6 在津貼期內取得專業資格的青年專亦可繼續接受津貼。
- 2.7 第 2.5 及 2.6 部分所述的僱員，如曾根據「見習工程師訓練計劃」及「在職培訓津貼先導計劃」等獲取津貼，或受政府直接資助的任何駐地盤人員，一律不符合本計劃的青年專才要求。

3. 津貼金額及津貼期

- 3.1 每個津貼額的津貼金額為每月港幣 5,000 元，津貼期上限為 12 個月。
- 3.2 津貼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青年專才須於津貼期內為申請人的全職僱員。2025 年畢業的青年專才，其津貼期則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¹ 包括（1）香港工程師學會、（2）香港建築師學會、（3）香港測量師學會、（4）香港規劃師學會以及（5）香港園境師學會。

4. 申請程序

- 4.1 申請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就符合上文第 2.5 至 2.7 部分所載述申請條件的青年專才，為其申請資助名額。在這一階段，申請人只需填寫欲申請津貼的青年專才人數，而暫時無需提供該些青年專才的資料。議會將會考慮分配予各申請人的資助名額數目，在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後，於 2025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分批通知各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在收到申請結果後，申請人可進入第二階段申領津貼，提交相關青年專才的資料（詳情見第 5 部分）。
- 4.2 申請人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 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透過本計劃的專屬網站（待議會通知 <https://cic.hk/pdgotss>）遞交申請。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或透過其他形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4.3 申請人應就其申請的所有界別資助名額遞交一份申請。
- 4.4 申請人需提交下列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資料（即商業名稱、業務性質、商業登記號碼、僱員人數等）；
 - (b) 負責處理申請的申請人代表詳情（即姓名、電郵地址、職位及電話號碼）；及
 - (c) 就工程、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各界別所申請的資助名額數目。
- 申請人需透過專屬網站，在網上填妥基本資料後，上載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副本（即證書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算，最少六個月有效）。在提交申請表前，申請人需先行確認聲明部分所載條款。
- 4.5 申請人應確保在申請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效，因為議會日後將會透過電郵與申請人通訊。
- 4.6 申請人須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第 2.1 及 2.2 部分所述），方可獲考慮分配資助名額。
- 4.7 資助名額一般根據由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顧問小組所核准的因素而分配。有關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申請人的公司規模；
 - (b) 申請人就其申請的各界別所聘用的合資格青年專才數目；
 - (c) 就各界別所申請的名額數目；
 - (d) 目前市場情況及／或所申請界別的失業率；及
 - (e) 顧問小組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 4.8 如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少於可分配的名額數目，則每名申請人可獲分配最少一個資助名額。
- 4.9 已獲批的資助名額僅限所申請及批核的界別使用。不得將已獲批的資助名額轉換至另一界別使用，即使屬同一申請人亦不可。

- 4.10 2025年5月起，議會將會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參考第4.1部分）。各個已獲分配的資助名額均有一個專屬參考號碼。申請人就本計劃事宜與議會進行通訊時，需列明參考號碼（例如申請發放津貼以及隨後如需要轉換已獲批青年專才）。
- 4.11 議會保留權利，就申請人是否合資格分配資助名額以及各界別所獲分配的資助名額數目作最後決定，恕不設上訴機制。

5. 發放津貼程序（申領津貼）

- 5.1 在收到議會發出的原則上批准後，申請人即可申領津貼。申請人需透過議會的專屬網站提交申領表格，並上載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
- 就提交申請的各青年專才所考獲的成績單／學歷資格證明書；
 - 就提交申請的各青年專才的聘用證明（例如薪金結算書、強積金匯款結算書等）；
 - 用作收取津貼的指定銀行賬戶證明文件²；及
 - 如適用，申請人公司聲明旗下附屬公司所調配的青年專才，屬受僱負責執行申請人的工程合約。
- 5.2 津貼於期末發放，每半年發放一次，涵蓋合共兩個津貼期，各為期六個月。青年專才應屬持續性聘用，並涵蓋整個津貼期，即十二個月。如聘用期少於十二個月，或青年專才並非獲持續性聘用，則不會獲發任何津貼。如在津貼期內，申請人終止與青年專才的僱傭合約，申請人可安排轉換（即在整個十二個月津貼期內，一個資助名額最多可適用於兩個青年專才）。有關安排應在申領表格內列明，以供議會考慮。
- 5.3 申請人應確保申領表格上列出的青年專才符合第2.5至2.7部分所載述的合資格申請條件。
- 5.4 申請人就各津貼期提交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以及議會發放津貼的時間列表如下：

	津貼期	申請人申領津貼的截止日期	議會發放津貼限期
<i>2025年前畢業的青年專才</i>			
(a)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b)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i>2025年畢業的青年專才</i>			
(c)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8月31日

² 指銀行存摺首頁或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銀行月結單副本，並應清楚顯示銀行名稱、銀行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用作收取款項的銀行賬戶名稱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銀行個人賬戶恕不接受。

	津貼期	申請人申領津貼的截止日期	議會發放津貼限期
(d)	202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

逾期遞交的申領表格將不獲受理。

5.5 在核對資料後，如議會認為擬議的僱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申請人將有一次機會提交轉換人選。轉換人選及相關證明文件需在議會發出通知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如申請人未能準時提交有關轉換人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回應議會發出的通知，或轉換人選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則擬議的僱員及相關轉換人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5.6 議會將會聘用獨立審計服務，以確保本計劃按照與相關持份者諮詢後所制訂的因素而實施。就本計劃所作出的申請，恕不設上訴機制。議會保留權利，就擬議的申請人或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申領資助以及將予批出的名額數目作最後決定。

6. 其他注意事項

6.1 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的處理須根據本指引內載述的規定以及申請與申領表格內載述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6.2 申請人應確保在申請與申領表格以及證明文件（包括額外資料及文件（如有））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就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不正確之處，可導致申請／申領無效。

6.3 如申請人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錯誤引導議會，以獲取本計劃的津貼，議會可終止處理有關申請／申領。如申請人透過任何欺騙方式，不誠實地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任何金錢利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

6.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會由議會及（如適用）相關專業學會／承建商協會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審批。申請人在提供第三方的個人資料予議會前，申請人必須向資料當事人解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將個人資料轉交的機構名稱。

6.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議會任何人員提供與其職務有關的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6.6 議會保留在不同界別之間分配資助名額的權利，以及行使最終決定的權利。

6.7 議會可能會審閱及／或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擬議僱員的身份證明／僱傭合約。申請人應同意有關要求，在規定限期內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議會審閱。申請人如未能在規定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資料，議會保留不予處理有關申請／申領的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

6.8 申請人如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議會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核申請／申領，或撤回任何已批出的批核，並追討任何已批出的津貼及因此所產生的一切相關開支。

- 6.9 如有任何超額支付及／或如申請人未能符合本計劃要求以及條款及條件，議會保留要求申請人退還已發放津貼的權利。
- 6.10 議會可能會與申請人及青年專才會面，申請人及青年專才可能需要在發放款項前及發放款項後，提供額外證明文件。
- 6.11 為方便議會或其代理人進行抽查，申請人應保存已填妥的申請與申領表格以及證明文件正本最少七年，並應按要求立即向議會或其代理人提供上述任何或全部文件。

7. 免責聲明

- 7.1 本指引內的資料僅供參考。議會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引所載任何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議會保留在任何時間詮釋、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引及申請／申領表格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8. 查詢

- 8.1 如有查詢，請聯絡下列負責人：

姓名：黃偉健

電郵：PDGOTSS@cic.hk

電話：2100 9000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9.1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件 A*。

建造業議會
2025 年 3 月

附件 A

建造業議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相關事宜的用途。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表。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PDGOTSS）管理人（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位址或經電郵 pdgotss@cic.hk 聯絡負責管理人。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及處理有關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的申請事宜；
- b. 分配計劃資助名額；
- c. 派發獲分配的資助金額；
- d. 方便與你的通訊；
- e.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f.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g.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h.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i. 處理投訴或查詢；
- j.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k.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式、規例及法律；
- l.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m.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協力廠商支付 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 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注意事項

當你的建造業專業學位課程畢業生在職培訓津貼計劃申請獲批後，獲批的項目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成功申請公司的名稱、已獲分配的資助名額及專業類別及資助金額）將可能在建造業議會網站公開發佈，供公眾查閱。任何涉及受益人個人姓名的資料皆不會被發佈。

你有責任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作此發佈之用。否則，我們將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